

证券代码: 300025

证券简称: 华星创业

公告编号: 2020-047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星创业	股票代码	3000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	虞佳丽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聚才路 500 号	
电话	0571-87208518	0571-87208518	
电子信箱	hxcy_1@hxcy.com.cn	hxcy_1@hxcy.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454,011.34	532,863,081.23	-3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999,579.22	3,444,733.07	-1,20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9,706,358.38	775,687.68	-6,508.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914,746.15	-38,169,284.58	-8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0080	-1,20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87	0.0080	-1,20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2%	0.45%	-8.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117,957.60	1,612,173,326.53	-3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7,027,137.02	476,821,981.03	-8.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6,9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繁银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3%	66,975,040	0	冻结	50,901,030	
屈振胜	境内自然人	3.40%	14,584,324	10,938,243	质押	14,584,324	
李华	境内自然人	2.89%	12,382,800	9,287,100	质押	9,287,100	
陈劲光	境内自然人	2.80%	12,009,000	9,006,750	质押	12,009,000	
黄喜城	境内自然人	1.07%	4,600,000	0			
姜新祥	境内自然人	1.07%	4,585,200	0			
邓辉其	境内自然人	1.02%	4,350,800	0			
吴克平	境内自然人	0.51%	2,192,514	0			
蒋咏	境内自然人	0.34%	1,462,700	0			
武靖棠	境内自然人	0.33%	1,428,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姜新祥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585,200 股。公司股东邓辉其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0,600 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70,200 股。公司股东吴克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99,414 股外，还通过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93,100 股。公司股东蒋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000 股外，还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455,700 股。公司股东武靖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47,200 股外，还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81,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335,454,011.34 元，营业成本 299,076,840.62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37.05%、31.23%；营业利润-39,773,013.2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00.7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7,999,579.2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3.12%。上述变化主要系：（1）较上年同期，自 2020 年 5 月鑫众通信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受新冠病毒的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回款均收到较大影响，项目验收和结算滞后，本报告期的收入和收款较上年同期大幅度下降；（3）受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等因素影响，银行等融资机构收缩贷款规模，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业务开展受到一定影响。

1、业务方面

（1）网络优化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网络优化业务收入 313,589,372.84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1%。

运营商客户方面，2020 年 3 月在中国移动网优集采招标中，公司中标广东、江苏、山西三省的无线优化服务，在除了华为、中兴等主设备厂家外的第三方网络优化服务商中处于第一梯队，本次中标的服务期限为三年。

设备商方面，2020 年上半年，随着 5G 建设的开展，公司与主设备厂家的网优业务合作主要为 5G 工程优化与存量 4G 网络提供的优化服务。存量网络优化受疫情的影响较小，但 5G 的工程优化受到疫情影响比较大，体现在交付资源要求不均衡，交付周期延长，导致公司的项目成本上升，由于今年 5G 的工程优化业务量的占比已经有较大比例，因此对公司整体利润的影响不容忽视。下半年随着 5G 工程建设日趋平稳，工程服务中资源利用效益将会提升。

（2）网络建设类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网络建设业务收入 7,376,282.19 元，同比下降 95.04%，主要系鑫众通信自 2020 年 5 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产品业务

跟随运营商 5G 网络建设需求和进程，对智能网络优化分析平台 5G 模块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支持 5G 网络指标的采集和分析功能，为运营商 5G 建站和优化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应用层新增锚点站场景分析、标准容量分析、价值区域问题分析、SA 组网模式指标分析等专题分析模块；数据共享层新增基于 phonix 的数据查询接口，方便客户进行二次开发和第三方系统对接。

2、管理方面

（1）进一步优化调整组织结构，按照母公司和各子公司各自的业务定位和优势，优化资源配置，以精干、高效、充满活力为目标，打造业务骨干团队。

（2）通过信息化建设，提高公司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作效率和决策水平。上半年，公司重点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加强业务管理。

（3）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

2019 年 10 月 9 日，繁银科技持有的公司 66,975,040 股股份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司法冻结，冻结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9 日，冻结期限为两年。2019 年 10 月 16 日，繁银科技所持有的公司 66,975,040 股股份已经解除冻结。2019 年 11 月 21 日，繁银科技持有的公司 50,901,030 股股份再次被泰州市公安局姜堰分局司法冻结，冻结开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冻结期限为两年。目前，控股股东的股份冻结尚未解除。

（4）子公司鑫众通信股权转让的进展

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上海茂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茂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鑫众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作价 13,940 万元向上海茂静转让公司持有的鑫众通信 82% 股权。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正式生效。2020 年 5 月 15 日，鑫众通信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公司持有鑫众通信的股权比例由 100% 变更为 18%。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累计收到上海茂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7,609.40 万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鑫众通信	转让 82% 股权	出售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未产生重大影响。鑫众通信出售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34,476.27 万元，处置股权产生投资收益 739.4 万元，剩余股权重新计量投资收益 32.7 万元